##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刻录光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855,5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855,500.00）

（二）项目概况: 目前我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存在现场端建设不规范，验收质量差、设备运行不稳定、运维质量低、超标和异常数据多、监管执法困难等问题，严重影响自动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但不能为污染源监管和执法提供支撑，还误导影响污染源管理政策的制定，增加监管执法压力，亟需采取措施加强管理，规范自动监控使用，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根据《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方案》（深环〔2020〕255号）有关要求，2021年制定《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并开展自动监控设备和第三方运维单位质量核查、提高异常和超标数据处理智能化等工作，全面提高我市自行监控数据质量。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根据《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方案》（深环〔2020〕255号）有关要求，2021年制定《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并开展自动监控设备和第三方运维单位质量核查、提高异常和超标数据处理智能化等工作，全面提高我市自行监控数据质量。

（二）项目内容

1.选取国内3个先进省市开展学习调研，学习其在污染源自动监控政策、管理、自动化平台、监督执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调研组5人。

2.对全市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的企业及第三方运维单位情况开展调查，抽取深圳市内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的500家企业及50家第三方运维单位，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及管理情况，运维单位基本情况、运维能力及运维设备运行情况、实验室设置情况等。安排2个现场调查组，每组2名技术人员，每组每天调查2个企业，开展6个月。

3.对调研成果进行全面梳理，就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的管理对象、目标及措施开展深入分析，形成科学有效的管控指标、办法，出具《深圳市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和《深圳市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报告》，协助《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量核查指引》、《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核查细则》、《深圳市自动监控异常数据分类处理机制》等文件制度的出台。安排5名技术人员和1名高级工程师。

4.召开5次专家咨询会，对相关成果和报告征询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每次邀请5名专家。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至2023年3月底。

（二）项目成果

1、《深圳市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报告》

2、《深圳市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报告》

3、《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初稿）

4、《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量核查指引》

5、《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核查细则》

6、《深圳市自动监控异常数据分类处理机制》

（三）项目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2年1-3月，到国内3个先进省市开展相关调研。

第二阶段：2022年3-8月，对全市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的企业（500家）及第三方运维单位（50家）情况开展调查。

第三阶段：2022年8-11月，编制《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量核查指引》、《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核查细则》、《深圳市自动监控异常数据分类处理机制》。

第四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2月，编制《深圳市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报告》、《深圳市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单位服务质量报告》、《深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初稿）。

第五阶段：2023年3月，汇总材料，提交项目成果。

（四）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二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提交全部项目成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五）验收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和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和采购人行政验收。

（六）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组织一支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有丰富的统筹经验。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七）培训要求

中标人需组织所有参与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项目技术培训，确保参与人员能满足相关工作技术要求，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

（八）售后服务期限、内容和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为1年。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项目成果内容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支持等服务。

包含以下内容：

1）．专员咨询服务：安排技术专员为本项目提供售后咨询服务，保证采购人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技术专员；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其他支持服务：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合理技术服务工作。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